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4）第 80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受让方”）的委托，指派卢伟东、刘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汉威电子收购王明慧等 12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原股东”）所持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鞍山易兴”）合计 46.1%的股权并认缴鞍山易兴新增资本 100 万元项目（以下称“本次股权投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有关审计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汉威电子、鞍山易兴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投资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交易标的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威电子为本次股权投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汉威电子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投资的备查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给有关部门或机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王明慧、张连富、韩晓东、吴世伟、邢洪杰、高伟、李世铭、王铭岩、赵东阳、曲兴瑞、李想、杨金龙等 12 人为本次股权投资中的股权转让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易兴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的股东为上述 12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慧	货币	440	44
2	张连富	货币	220	22
3	韩晓东	货币	210	21
4	吴世伟	货币	40	4
5	邢洪杰	货币	20	2
6	赵东阳	货币	10	1
7	王铭岩	货币	10	1
8	李世铭	货币	10	1
9	高伟	货币	10	1
10	杨金龙	货币	10	1
11	李想	货币	10	1
12	曲兴瑞	货币	10	1
	合计	----	1000	100

二、股权受让方及认缴增资方的主体资格

汉威电子为本次股权投资中的股权受让方及认缴增资方。经核查，汉威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目前领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个人防护装备系列产品；警用装备系列产品；智能交通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施工和销售（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查验，汉威电子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电子具备依法受让鞍山易兴股权及认缴鞍山易兴新增资本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标的为汉威电子通过股权收购及认缴增资方式取得的鞍山易兴 51% 股权，其中，以货币 2175.92 万元收购鞍山易兴 46.1% 股权，以货币 472 万元认缴鞍山易兴新增资本 100 万元。

经核查，鞍山易兴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目前持有鞍山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08370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 15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承揽公共、环保领域 SCADA 系统开发、设计、安装、小区智能化系

统的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开发、销售可编程序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业机电产品系统配套；安全防范技术设施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王明慧、张连富、韩晓东、吴世伟、邢洪杰、高伟、李世铭、王铭岩、赵东阳、曲兴瑞、李想、杨金龙持有的鞍山易兴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情形，鞍山易兴增加资本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鞍山易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情形。汉威电子以股权收购及认缴增资方式取得鞍山易兴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股权投资涉及的协议

为本次股权投资，审计机构根据汉威电子的委托对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鞍山易兴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汉威电子、鞍山易兴与王明慧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鞍山易兴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比例及转让价格：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王明慧	汉威电子	20.29%	957.40
张连富		10.14%	478.70
韩晓东		9.68%	456.94
吴世伟		1.85%	87.04
邢洪杰		0.92%	43.52
赵东阳		0.46%	21.76
王铭岩		0.46%	21.76
李世铭		0.46%	21.76
高伟		0.46%	21.76

杨金龙		0.46%	21.76
李想		0.46%	21.76
曲兴瑞		0.46%	21.76
合计	----	46.10%	2175.92

2、鞍山易兴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汉威电子以货币472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鞍山易兴其他股东放弃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3、本次股权投资的定价主要根据鞍山易兴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结合其拥有的市场地位、专利技术、管理团队价值、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

4、汉威电子分五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汉威电子在股权交割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30%，即652.776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如原股东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90%以上，汉威电子在鞍山易兴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30%，即652.776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原股东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汉威电子在鞍山易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20%，即435.184万元；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原股东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汉威电子在鞍山易兴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支付335.184万元；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如原股东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汉威电子在鞍山易兴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支付100万元。

5、鞍山易兴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3名董事，原股东提名2名董事。鞍山易兴新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2名，鞍山易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鞍山易兴现有经营班子除增加一名由汉威电子提名的财务总监外基本保持不变。

6、鞍山易兴原股东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保证和承诺，如鞍山易兴达不到承诺业绩，原股东按约定给予汉威电子经济补偿。

《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还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等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是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反映，上述协议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投资的批准和同意

2014年9月19日，鞍山易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向汉威电子转让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约定，鞍山易兴增加注册资本应取得鞍山易兴股东会的同意，《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在取得汉威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易兴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取得其股东会的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尚需取得汉威电子董事会的批准和同意。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投资各方的主体合格，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内容合法、条款完备，本次股权投资在有关协议生效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卢伟东 律师

刘峰 律师

出具日期：2014年9月24日